

移民法規概要講義

第三回

23120E-3



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

移民法規概要講義 第三回



第四講 國籍法、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3
一、國籍與國籍法之概念.....	3
二、國籍法之立法體例.....	3
三、國籍法之基本原則.....	4
四、國籍與移民之關係.....	5
五、國籍之取得.....	5
六、國籍之喪失.....	10
七、國籍之回復與撤銷.....	11
八、雙重國籍之限制.....	13
九、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.....	14
精選試題.....	25

第四講 國籍法、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 簽證條例



- 一、國籍與國籍法之概念
 - (一)國籍的意義
 - (二)國籍與國民
 - (三)國籍法的意義
- 二、國籍法之立法體例
 - (一)各國立法體例
 - (二)我國立法體例
- 三、國籍法之基本原則
 - (一)國籍自由原則
 - (二)國籍平等原則
 - (三)國籍主權性原則
 - (四)國籍單一原則
 - (五)國籍必有原則
 - (六)國籍之尊重意思原則
- 四、國籍與移民之關係
 - (一)國籍法立法單行法化
 - (二)移民政策之放寬
 - (三)歸化條件之限制
 - (四)就國籍之固有取得標準言
 - (五)就屬人法之準據法而言
- 五、國籍之取得
 - (一)固有國籍
 - (二)取得國籍
- 六、國籍之喪失
 - (一)意義
 - (二)國籍喪失之原因

23120E-3

(三)不得喪失國籍之情形

(四)喪失國籍之例外

(五)喪失國籍之撤銷

七、國籍之回復與撤銷

(一)回復國籍之意義

(二)喪失國籍之回復

(三)未成年子女之回復國籍

(四)回復國籍之申請機關及生效日

(五)回復國籍人任公職之權利

(六)國籍之撤銷

八、雙重國籍之限制

(一)單一國籍、雙重國籍之意義

(二)雙重國籍不得擔任公職之限制

九、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

(一)護照條例

(二)外國護照簽證條例



重點整理

一、國籍與國籍法之概念

(一)國籍的意義：

- 1.「國」是指國家，「籍」是指本籍、籍貫，即國家上之籍貫；表示一國民在一特定國家裡有其「本籍」、「籍貫」。
- 2.「憲法」第3條規定：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為中華民國國民。」
- 3.「憲法」第107條規定：「國籍法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。」

(二)國籍與國民：

- 1.國籍乃是一主權國家與其國民之間一種法律上之聯繫，使個人之法律地位確定屬於授籍國。授籍國家對擁有其國籍之國民，負有管轄之權利及保護之義務。
- 2.國籍是國民對國家的歸屬關係；國籍是國家與國民之間維繫之法律樞紐，亦為區別本國人與外國人之準據，除直接影響國民與國家之間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外，亦間接影響外國人之權利。
- 3.國籍為確定國民對於國家權利義務關係，從而發生國家與國民之權利義務關係。

(三)國籍法的意義：

- 1.國籍法（Nationality Law）是指一個國家制定有關國籍之取得、喪失、回復及其效力（權利義務）之法律規範的總稱。
- 2.在國際交流未臻密切的時代，一般人民對國籍法並不熟識，但在世界快速地全球化趨勢的今天，國與國間接觸日益頻繁，關係人民權益和義務之國籍法規愈形重要，在國際間也逐漸受重視。

二、國籍法之立法體例

(一)各國立法體例：

- 1.以「憲法」直接規定者，如墨西哥、西班牙之「憲法」。
- 2.以「民法典」規定者，如1927年以前之法國「民法」。
- 3.以單行法規規定者，如德、日之立法體例。

(二)我國立法體例：

我國採德、日之立法體例，另以單行之法規規定，將「中國民國國籍之取得、喪失、回復與撤銷」，以「國籍法」明訂之。

三、國籍法之基本原則

(一)國籍自由原則：

摒除「一為臣民，永為臣民」之習慣法，負有終其一生永久忠順之義務，不得變更國籍之國籍強制原則，而認為遷徙自由與脫籍自由，乃人類天賦之固有權利，且尊重個人得依其意願更改國籍之權利。

(二)國籍平等原則：

取消有關種族、性別等歧視性條款，為維持兩性平權原則：

- 1.由「單系血統主義」改採「雙系血統主義」。
- 2.由「妻從夫國籍原則」改採「女子國籍獨立原則」。
- 3.由「非婚生子女歧視原則」改採「婚生與非婚生平等原則」。

(三)國籍主權性原則：

是指國際法確認各主權國家有權依據其國家利益、政治意圖與具體需要，制定或訂定有關國籍之法律與行政規定，故國籍具有國內法之法律性質。亦即一個自然人是否具有某一國家之國籍，原則上應依該國法律決定。

(四)國籍單一原則：

- 1.是指一個自然人僅能具有一個國籍，不得同時擁有二個以上之國籍。
- 2.目的：

在於避免國籍之積極衝突，產生雙重或多重國籍之情形，造成權利義務混淆不清、法律適用上之困難及尋求外交保護之衝突。

(五)國籍必有原則：

- 1.是指任何自然人均有權享有國籍，且不得任意剝奪其國籍。
- 2.目的：

在於避免國籍之消極衝突，產生無國籍之情形，造成其國籍無從歸屬，權利亦難獲強固之保障。

(六)國籍之尊重意思原則：

- 1.是指無論何人，均得隨時更易其國籍。但其改易國籍時，除須尊重當事人之意思外，亦關係國家之認可，此乃承認歸化制度之原因。
- 2.即尊重個人之權利與自由，已取得之國籍，仍可依個人自由意思，使

之喪失，不強制其國籍之永續為原則。

四、國籍與移民之關係

二十世紀後各國工業經濟發展、勞工與移民政策之需要，有些國家為大宗移民之來源國，有些國家為大宗移民之接受國，攸關該國國籍法則之制訂：

(一)國籍法立法單行法化：

各國漸使具體之「國籍法」之立法單行法化，不再置於「民法」及「憲法」中。

(二)移民政策之放寬：

- 1.放寬外國人取得該國國籍原則。
- 2.放寬外國人入境之管制。

(三)歸化條件之限制：

外國人之大量流入，常造成排外風潮，並以對所在國家之「忠貞」為考核程序，作為取得國籍之標準，以限制外國人之歸化取得國籍。

(四)就國籍之固有取得標準言：

1.血統主義：

大宗移民來源國為使其在外國僑民及其子女保持與母國聯繫之關係，出生取得採血統主義。

2.出生地主義：

大宗移民接受國為使來自各國之人民，在一國之內，儘速完成一國內住所同國籍，達成公平與平等原則，採出生地主義為主。

(五)就屬人法之準據法而言：

1.本國法主義：

大宗移民來源國為保護僑民，屬人法事項採以國籍為連結因素而採本國法主義。

2.住所地法主義：

大宗移民接受國為使住在國內之人民，適用同一法律，屬人法事項以住所為連結因素而採住所地法主義。

五、國籍之取得

舊「國籍法」對於固有國籍（Original Nationality）採取以父親之血統為主，不符男女平等之原則，參考各國立法趨勢，並基於男女平等的原則，將國籍取得由原始父系的血統主義改為父母雙系的血統主義。國籍有

固有國籍（Original Nationality）及取得國籍（Acquired Nationality）兩種，其取得之原因不同，要件互有差異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固有國籍：

1. 意義：

係由出生而得之國籍，是指因人之「出生」而由法律直接賦與國籍於自然人，而不以當事人之意志而影響其賦與，此即生來取得國籍。立法例上有下列三種主義：

(1)屬人主義（血統主義）：

係依血統以決定其國籍，不問其出生地為何，凡為子女者必取得父母之國籍。

(2)屬地主義（出生地主義）：

係依出生地決定其國籍，不問其血統如何，凡出生在某國者，即取得該國之國籍。

(3)混合制主義：

依各國之制度，大多數均兼用兩種主義，有以屬人為主，以屬地主義為輔；亦有以屬地主義為主，以屬人主義為輔。

2. 我國「國籍法」原則上採屬人主義為主，並用屬地主義輔助之：

(1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中華民國國籍（國籍法第2條第1項）：

- ①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- ②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。
- ③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父母均無可考，或均無國籍者。
- ④歸化者。

(2)上述(1)①及②採屬人主義，而(1)③採屬地主義以輔助屬人主義之不完備或不足之處。

(二)取得國籍：

1. 意義：

無國籍的自然人，取得一個國家的國籍，或者有國籍的自然人改取得他國的國籍，均屬國籍的取得（Acquired Nationality）。

2. 歸化：

(1)意義：

- ①本無國籍或原有國籍，因出生後之事實，具備某種條件，而取得他國國籍者，為「歸化」。亦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一國之內國法律規定，自願請求入籍，經由本國政府之核准，而被賦與國籍

而言。

- ②歸化的真諦在支持個人自由選擇某個特定的國籍。
- ③無國籍人是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，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認定為無國籍人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）：
 - A.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者。
 - B.符合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泰國、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，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者。
 - C.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。

(2)一般歸化：

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並具備下列要件者，得申請歸化（國籍法第3條）：

- ①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5年以上。所謂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是指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我國領域內，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4條）。
- ②年滿20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。
- ③品行端正，無犯罪紀錄。
- ④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。其規定如下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）：
 - A.申請回復國籍、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者，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，由內政部認定之：
 - (A)國內之收入、納稅、動產或不動產資料。
 - (B)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。
 - (C)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。
 - (D)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。
 - B.以前述A.以外之情形申請歸化者，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A)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2倍者。
 - (B)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500萬元者。
 - (C)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。